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消字第1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潘超
　　陳秋香
　　陳俊成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廖年吉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慶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天來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李青茂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1月10日本院108年度消字第12號判決提起一部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潘超、陳秋香、陳俊成（下合稱潘超等3人）對

本院108年度消字第1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16日裁定命其等於收受裁定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0年12月17日送達，潘超等3人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結果、繳費資料明細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存卷可參，潘超等3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許純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蓮女